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3024081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下稱本計畫）自113年度起之申請事項。

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以補助學界方式，有效促成、培育學術機構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技產業聚落，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

二、計畫範疇：以經濟部職掌業務領域為計畫申請範圍，並排除曾接受國科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及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補助之同一主題申請。

三、計畫樣態：以「促新創」樣態衍生高成長潛力新創公司，另以「育新創」樣態強化新創公司體質。

四、受理、收件、審查及撥款：

(一)受理方式：計畫申請送件以1年受理1批次申請作業辦理為原則，並得俟後續狀況調整。

(二)收件方式：以接受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相關主導學校統一送件為原則；惟非屬各該平台聯盟之學校，得請另洽相關主導學校辦理。

(三)審查流程：計畫受理後，計畫審查流程為書審→會議細審

→ 決審會核定三階段。

(四)撥款對象：本計畫簽約學術機構(衍生新創公司相關支出不  
得於計畫補助款項下報支)。

五、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  
定補助之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  
及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  
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

六、「促新創」樣態計畫：

(一)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3,000萬元/1年。

(二)驗收標的：

1、期程內成立新創公司，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技轉金/技術股為不低於補助款40%。

3、計畫執行第5個月(期中查證)前，應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  
的人員擔任未來新創公司之執行長(CEO)或營運長(COO)。

4、所衍生新創公司須於結案後至少5年接受追蹤與考核，其  
績效作為後續審查該校計畫及送件平台之評估參考。

七、「育新創」樣態計畫：

(一)申請要件：學術機構須聯合成立5年內之新創公司共同申請。

(二)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2,000萬元/1年。

(三)驗收標的：

1、完成新創產品測試/驗證/試量產。

2、關鍵研發/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並應於計畫執行第5  
個月(期中查證)前，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的人員擔任新

創公司之執行長(CEO)或營運長(COO)。

3、新創公司實收資本額於計畫驗收時應額外增加募資額度，不得低於補助款25%。

4、技轉金/技術股為不得低於補助款40%。

5、新創公司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不含技轉金/技術股)。

#### 八、其他規範：

(一)學術機構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須經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受補助學術機構簽約前，須完成學術機構內部技術作價條件申請且核可之作業，相關佐證文件(如合約書、或承諾書、或會議紀錄)作為本計畫合約附件，其內容應載明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新創團隊及上繳經濟部之技術股或現金分配比例。

#### 九、研發成果公告方式：

(一)刊登網際網路。

(二)刊登全國性報紙，或函告業界相關工會，或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擇一辦理。

(三)執行單位得具函申請適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創專章，准予適用者，得放寬成果運用報經濟部程序，如研發成果運用前得免公告、境內讓與免報部、境外實施免報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除外)等，申請時程及文件以學界科專計畫網站公布為準。

十、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應繳交國庫辦理；執行單位得依各部

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以不低於該繳庫額度之50%為原則，如低於50%，須敘明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經審同意後依結論辦理繳庫作業；另准予適用新創專章且技術股額度或新創公司新增募資超過計畫補助款者，屬經濟部成果繳庫得減半。

十一、受理申請日及應備資料：本計畫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相關主導學校統一送件申請(如申請時程異動則另行於學界科專計畫網站公布)。相關申請資料可由經濟部學界科專網頁<https://tdpa.tdp.org.tw/>)下載取得或洽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2-2394-6000轉2802、2804、2805、2809、2814)。

十二、本公告內容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